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陽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2023年3月21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1歲，於1992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2000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2001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時及自2022年1月起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HK)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現時及自2022年4月起亦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SS)之董事長及董事。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自2021年11月2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HK)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2020年12月24日撤銷該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HK)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自2021年9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予以取消。有關上述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其各自的公開披露。

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互聯網、信息技術等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李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21日起計為期3年，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一般管理事務。彼將有權收取年薪總額1,200,000港元，包括9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240,000港元的其他津貼，以及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的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